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12-02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本公司(原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规定,经本公司申请,自2009年4月1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09年度,公司实现了盈利,但由于公司在2009年11月25日收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申请人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请求的《民事裁定书》([2009]咸民破字第0000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第13.2.1条第(六)款"(六)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第七次修订)第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第13.2.13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13.2.1条第(八)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3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随即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实施并完成。公司除1亿元现金资产外,全部的资产和负债置出了上市公司,置入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100%股权资产也全部过户完毕。

2、炼石矿业成立于2004年3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该公司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置入资产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634,029.43元,净利润39,982,018.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45,374.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814,690.57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0,844,988.88元。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4、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49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炼石矿业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8.83万元。根据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炼石矿业预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564.71万元、6,431.30万元及7,351.33万元。公司重组完成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另外,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应当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时对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如果炼石矿业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应以相应股份向公司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见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5、201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按期执行完毕。

6、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因此,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如获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炼石"变更为"炼石有色",股票代码(000697)不变。

三、其他

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12-03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于2012年7月14日上午10时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证监发[2012]45号),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

本次修改在章程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增加第二节"利润分配",将原章程中第二百七十一条调整为第二百八十二条,原第二百七十三条调整为第二百八十三条,对第二百七十二条进行了重新组织和修改,并增加了十一个条款,列入章程第十间"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第二节"利润分配"。原章程第二节、第三节顺延为第三节、第四节;原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2、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股利分配;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数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30%。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

5、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如果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5000万元。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拟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2、公司现金流状况;

3、公司的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

4、已按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机关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2、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之前,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第二百八十条　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该方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八十三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方案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是否发表否决的意见及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12-03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2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决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2年7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一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股东或代理人于2012年8月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个人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2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029-33675902

传真:029-33675903

四、其它事项

1、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路315号宛平宾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26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召集,董事长陈铁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94,641,92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51人,代表股份48,544,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5人,代表股份2665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其中关联股东4人,代表股份23419878股,占公司总股东的12.03%;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人31人,代表股份3339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16人,代表股份21,89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条件。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544,987股,同意:45,441,952(四千五百四十四万一千九百五十二)股,占93.6079%;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2.6633%;弃权:1,810,120(一百八十一万零一百二十)股,占3.7288%。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方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法人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以下各项表决该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洲控股。大洲控股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4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与发行对象协商结果,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人民币5.4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2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与债权人现已确认的主要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1,908,774(二千一百九十万八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1987%;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923,420(一百九十二万三千四百二十)股,占7.6554%。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1,998,774(二千一百九十九万八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5569%;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33,420(一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二十)股,占7.2972%。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方案待以下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1)本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本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文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该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1,998,774(二千一百九十九万八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5569%;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33,420(一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二十)股,占7.2972%。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2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与债权人现已确认的主要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文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该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1,998,774(二千一百九十九万八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5569%;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33,420(一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二十)股,占7.2972%。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洲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6月24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大洲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大洲控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该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该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1,998,774(二千一百九十九万八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5569%;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33,420(一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二十)股,占7.2972%。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洲控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与大洲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洲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大洲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将用于偿还此前向大洲控股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也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该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1,998,774(二千一百九十九万八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5569%;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33,420(一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二十)股,占7.2972%。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运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如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要求、新的政策规定或变化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最终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544,987(四千八百五十四万四千九百八十七)股,同意:45,418,652(四千五百四十一万八千六百五十二)股,占93.5559%;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2.6633%;弃权:1,833,420(一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二十)股,占3.7768%。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上市公司应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切实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谋求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回报股东,造福社会"经营宗旨落到实处。

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拟补充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当年盈利时,在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分红一次。分红时公司将首先考虑现金方式,如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也可以同时或单独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股利是否派发、派发方式、时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法规、制度的规定相悖。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544,987(四千八百五十四万四千九百八十七)股,同意:47,955,252(四千七百九十五万五千二百五十二)股,占98.7852%;反对:25,115(二万五千一百一十五)股,占0.0517%;弃权:564,620(五十六万四千六百二十)股,占1.163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光电、网络科技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拟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光电、网络科技产业的投资、经营及投资管理。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544,987(四千八百五十四万四千九百八十七)股,同意:47,813,352(四千七百八十一万三千三百五十二)股,占98.4929%;反对:167,015(十六万七千零一十五)股,占0.3440%;弃权:564,620(五十六万四千六百二十)股,占1.163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文件。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544,987(四千八百五十四万四千九百八十七)股,同意:47,813,352(四千七百八十一万三千三百五十二)股,占98.4929%;反对:167,015(十六万七千零一十五)股,占0.3440%;弃权:564,620(五十六万四千六百二十)股,占1.1631%。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为: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比例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累计亏损较大,2009年以来,公司着力于厘清债权债务和推动资产重组,鉴于目前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公司在今后若干年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8亿元,因此公司目前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2012-2014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单独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文件。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544,987(四千八百五十四万四千九百八十七)股,同意:47,813,352(四千七百八十一万三千三百五十二)股,占98.4929%;反对:167,015(十六万七千零一十五)股,占0.3440%;弃权:564,620(五十六万四千六百二十)股,占1.163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2-039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路315号宛平宾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26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召集,董事长陈铁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94,641,92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51人,代表股份48,544,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5人,代表股份2665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其中关联股东4人,代表股份23419878股,占公司总股东的12.03%;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人31人,代表股份3339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16人,代表股份21,89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条件。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544,987股,同意:45,441,952(四千五百四十四万一千九百五十二)股,占93.6079%;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2.6633%;弃权:1,810,120(一百八十一万零一百二十)股,占3.7288%。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方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法人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以下各项表决该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125,109(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五千一百零九)股,同意:22,013,774(二千二百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四)股,占87.6166%;反对:1,292,915(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五)股,占5.1459%;弃权:1,818,420(一百八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股,占7.2375%